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度述职报告（张铁军）

本人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独立董事意见时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和15次董事会，本人除缺席1次董事会外，其余均亲自参加，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本人对所参加的2011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对所参加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1年4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2011年5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

了同意独立意见。

(3) 2011年8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1年12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1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作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取得了预期的工作效果。

201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立足科技创新，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张铁军

2012年4月16日